

聖保羅書院



直接資助計劃學費減免申請表

2017 – 2018

聖保羅書院

直接資助計劃學費減免申請表

2017 – 2018

申請編號

只供校方填寫

填寫表格注意事項：

- (1) 申請表必須以藍色或黑色筆以正楷填寫。
- (2) 每份申請表只限填報一位學生之申請。
- (3)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或母。如父母俱已身故或不能行使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該學生的監護人，並與學校紀錄相符。
- (4) 如申請人沒有填妥申請表上的資料，或沒有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而欠缺合理原因，其申請將被視作無效。
- (5) 已呈交之文件概不退還。
- (6)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只用作申請學費減免之用。
- (7) 經處理之申請資料將由校方保留以供未來行政之用，申請資料將予以保密，並只限校方審閱。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惟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 (8) 申請人必須翔實填妥申請書。校方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決定學費減免幅度。如申請人誤報或漏報，其現在和將來之申請資格可被取消，並須補交已獲減免的學費，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請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0 年。此外，根據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7 年及罰款。
- (9) 本校會對表格中的資料及已提交的文件嚴加核證。
- (10) 如有任何關於學費減免或助學金計劃之垂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校務處 (25462241)。
- (11) 申請人必須於_____或之前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

本校學生家庭若突遭變故令財政狀況改變，該家庭亦可在學期中任何時候申請減免學費。校方將根據所遞交之文件酌情減免申請人的學費。

(申請人填寫) 附加頁數

第 1 部份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英文)：	
	(中文)：	
就讀班級：		學號：

申請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英文)：	
	(中文)：	
身分證／護照號碼：		
婚姻狀況：	已婚 /分居 /離婚 /配偶已身故 /其他 (請說明：_____)*	
與學生關係：		
住址：		
住址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傳呼機號碼：
申請人職業：		
僱主名稱：		
僱主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此欄乃用作核實申請人是否已申報所有家庭成員之資料，其婚姻狀況不會對申請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資料或/並加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
1. 申請人 <u>正</u>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檔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 <u>現正</u> 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未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士可獲全費減免，亦毋須填寫申請表格的第三部份 (頁四至十一)。惟有關申請人士必須提交由社會福利署簽發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者如獲發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亦可申請直接資助計劃學費減免。合資格申請者獲發的學費減免不會少於學生資助辦事處計劃的資助。此外，本校亦發放助學金予學費減免的同學。設立助學金旨在資助同學在學習方面的支出或資助同學參加由學校核准或安排的課外活動。

第 2 部份 - 家庭成員資料

(2.1) 2017/18 年度 (即由 2017 年 9 月 1 日開始的學年)* 就讀日校子女，包括以本表申請減免學費的學生在內(不包括就讀夜校及接受非全日教育的子女)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 / 出世證明書號碼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給分
	日	月	年				
					聖保羅書院		
(甲)							

* 申請人若未能確定子女在 2017/18 年度所就讀之學校及班級，請在此說明。若申請人的子女所就讀之班級最後有所改變，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聖保羅書院校方，以調整所得分數。

(2.2) 配偶及其他同住的未婚子女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 / 出世證明書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職業及職位	給分
	日	月	年				
					配偶		
(乙)							

(2.3) 受供養父母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包括申請人配偶的父母。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提交申請前至少 6 個月

- (i) 與申請人同住；或
- (ii)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單位；或
- (iii) 在其自置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住址	受供養父母 確認簽署	給分
	日	月	年				
茲證明本人所申報的受供養父母均符合上列的填報條件。							(丙)

(2.4) 單親家庭

申請人為單親家庭	給分
(丁)	

第 3 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3.1) 申請人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從僱主*收取或待收的所有收入，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

申請人姓名											港幣\$
1. 基本薪金 (包括公積金、強積金等供款)											00
2. 年終雙薪											00
3. 津貼 (包括房屋、膳食、教育、輪班等津貼)											00
4. 假期工資/代替年假的工資											00
5. 花紅											00
6. 佣金											00
7.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00
8. 其他 (請詳細列出)											00
共計 (3.1)											\$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僱主證明

本公司/本人謹此聲明，上述人士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乃受僱於本公司/本人，其間之總收入及津貼，已全部及正確披露。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倘申請人於上述時間同時受僱於其他僱主，則應逐一分別申報受僱之總收入及津貼，可影印此部份以作填寫之用。

第3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2) 申請人配偶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從僱主*收取或待收的所有收入，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

申請人配偶姓名											港幣\$
1. 基本薪金 (包括公積金、強積金等供款)											00
2. 年終雙薪											00
3. 津貼 (包括房屋、膳食、教育、輪班等津貼)											00
4. 假期工資／代替年假的工資											00
5. 花紅											00
6. 佣金											00
7.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00
8. 其他 (請詳細列出)											00
共計(3.2)	\$										0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僱主證明

本公司／本人謹此聲明，上述人士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乃受僱於本公司／本人，其間之總收入及津貼，已全部及正確披露。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倘申請人配偶於上述時間同時受僱於其他僱主，則應逐一分別申報受僱之總收入及津貼，可影印此部份以作填寫之用。

第 3 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3) 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從僱主收取或待收的所有收入，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

申請人其他家庭成員姓名											港幣\$		
與申請人關係													
1. 基本薪金 (包括公積金、強積金等供款)												0	0
2. 年終雙薪												0	0
3. 津貼 (包括房屋、膳食、教育、輪班等津貼)												0	0
4. 假期工資／代替年假的工資												0	0
5. 花紅												0	0
6. 佣金												0	0
7.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0	0
8. 其他 (請詳細列出)												0	0
共計	\$											0	0
全年收入的 30% (3.3)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僱主證明

本公司／本人謹此聲明，上述人士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乃受僱於本公司／本人，其間之總收入及津貼，已全部及正確披露。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倘多於一位其他家庭成員有收取任何收入，請分別填寫。可影印此部份以作填寫之用。

第 3 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4) 其他收入 (非由受僱而獲取的收入)
(如此處空間不足，請以附頁填寫)

其他收入來源	其他收入 (港幣\$)			總計
	申請人	申請人配偶	其他家庭成員	
1. 經商／投資盈利*				
2. 銀行存款、股票等* 的利息收益				
3. 租金收入				
4.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 恩恤金／賞金*				
5. 子女及親屬的津助				
6. 離異配偶所給予的贍養費或生活費				
7. 再培訓津貼				
8. 其他 (請詳細列出)				
其他收入總計(3.4)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3.5) 申請人家庭資產

(3.5.1) 地皮／物業／車位 (包括在本港／國內及海外，但並不包括用作居所之物業)

業主姓名			
土地／物業／車位的地址			
(a) 價值 [#] 及購入日期			
(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0 0	0 0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d) 淨值 = $\{(a) - (b)\} \times (c)$		0 0	0 0
共計 (3.5.1)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土地／物業／車位的價值，一般以其買入成本價計算，或按由合格的專業人士就評估此等土地／物業／車位所作出之報告書內之估值計算。此報告書必須為遞交表格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倘此土地／物業／車位乃以惠贈形式獲得，則應遞交一份由合格的專業人士作出之估價報告。此報告書也必須為遞交表格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

第 3 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5) 申請人家庭資產

(3.5.2) 車輛

註冊車主姓名			
汽車種類及登記號碼			
購買日期及價值			
(a) 估計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車輛市值 [^]		0 0	0 0
(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0 0	0 0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d) 淨值 = $\$(a) - (b) \times (c)$		0 0	0 0
共計 (3.5.2)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 車輛市值相等於其買入價扣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折舊。折舊一律以每年 20% 計算。

(3.5.3) 投資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的證券／股票／認股證／基金等)

家庭成員姓名	證券／股票名稱	數量	購買日期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 (3.5.3)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 證券投資的價值應以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票市場之收市價計算。

第 3 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5) 申請人家庭資產

(3.5.4) 其他投資

擁有人姓名			
公司名稱及地址			
業務性質 (如：貿易)			
商業登記證號碼			
(a) 估計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淨資產淨值 ^{&}		0 0	0 0
(b) 所佔權益百份比			
(c) 淨值 = \$(a) x (b)		0 0	0 0
共計 (3.5.4)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 其他投資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獨資／合夥人生意業務，也包括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在香港或海外的私人有限公司的投資。獨資生意的價值為其最近申報稅務局的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負債。合夥人生意及私人公司投資的價值為其最近申報稅務局利得稅的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負債的所佔權益；其中，私人公司投資價值必須以由執業核數師核數後的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負債計算其所佔權益。

(3.5.5) 銀行存款 (包括所有港幣／外幣的儲蓄／定期／往來存款)

戶口姓名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貨幣種類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結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 (3.5.5)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第三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5) 申請人家庭資產

(3.5.6) 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等)

家庭成員姓名	銀行/財務公司名稱	戶口號碼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時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0	0
			0	0
			0	0
			0	0
共計(3.5.6)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3.5.7) 申請人家庭總淨資產值超出\$400,000 的應計收入計算

總資產共計 (3.5.1) + (3.5.2) + (3.5.3) + (3.5.4) + (3.5.5) – (3.5.6) =	\$	0	0
減:	\$	(400,000)	0 0
超出金額	\$		0 0
超出金額的 2% (3.5)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3.6) 租金支出/按揭還款支出

(3.6.1) 居住樓宇資料

地址	類別 (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請填寫(3.6.2)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請填寫(3.6.3)部份]

(3.6.2) 按揭還款額支出

銀行名稱	貸款戶口號碼	已償還的貸款總額 (註釋 1)	平均每月還款額 (註釋 2)
			0 0
			0 0
			0 0
總計 (3.6)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第 3 部份 –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續)

(3.6.3) 租金支出

業主名稱	租住期	已付租金總額 (註釋 3)	平均每月租金 (註釋 4)	
			0	0
			0	0
總計(3.6)			\$	0 0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註釋：

1. 指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償還的貸款總額。
2. 將已償還的貸款總額除以 12。
3. 指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的租金總額。
4. 將已付的租金總額除以 12。

(3.7)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收入\$	
(3.1)		\$	0 0
(3.2)		\$	0 0
(3.3)		\$	0 0
(3.4)		\$	0 0
(3.1)至(3.4)的總和		\$	0 0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3.1)至(3.4)的總和] ÷ 12		\$	0 0
加：(3.5)		\$	0 0
未扣除認可支出前的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	0 0
減：			
(3.6)：每月平均租金或按揭還款支出 (上限為\$14,000)		(\$)	0 0
經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3.7)		\$	0 0

此項給分 (戊)
(只供校方填寫)

(填寫整數，小數位不用計算)

只供校方填寫				
甲	乙	丙	丁	戊
總分 (甲)+(乙)+(丙)+(丁)+(戊)=				

第四部份 - 申請所需證明文件

必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的文件副本如下：-

- (甲) 申請人和第二部份所述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乙)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包括：
由稅務局發出最近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副本或最近期薪俸收入證明文件或僱傭合約副本。
[自僱人士須提供在有關年內所賺取之入息文件，包括由稅務局發出最近的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副本或呈報稅局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 (丙)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所有家庭成員之銀行戶口紀錄，包括：支票戶口、儲蓄戶口、定期儲蓄戶口之銀行月結單存摺紀錄副本。
- (丁) 所有家庭成員之定期儲蓄戶口的證書、收據或通函，以確定在**2017年3月31日**的存款結餘。
- (戊) 所有租約、租金（包括分租）收入或支出收據、差餉或償還物業按揭貸款的單據副本。
- (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有家庭成員的債務月結單，例如：按揭貸款月結單、信用卡月結單。
- (庚) 土地/物業/車位的業權證明文件，例如：買賣合約及轉讓契約。
- (辛) 所有投資項目，例如：股票、認股證及其他票據等月結單，單上可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所擁有的投資種類、數量及價值。
- (壬) 車輛登記證及購買單據。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學費減免期間妥善保留以上呈交之文件正本以作批核及覆檢用。

第五部份 - 聲明

(a) 申請人填寫

本人，_____ (姓名)，已細閱學費減免計劃之資料，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如下：

(甲) 本人在這份申請表中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之**正副本**均真確無誤。本人知道聖保羅書院(“校方”)將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評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學費減免金額。本人亦知道校方或會作出調查，包括進一步的面訪；如有需要，校方可以委任第三者對本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檢，鑑別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校方可以根據上述調查之結果，調整本人所得的學費減免金額。本人亦知道如有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遭起訴。

(乙) 本人亦同意校方或其委派的職員處理本人的申請及聯絡有關人士或機構核實和披露本人的資料。有關人士包括：本人／本人的配偶的父母／前任僱主，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稅務局等，以及其他機構、如：學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賽馬會助學金委員會等。本人並確認已獲得本人家庭成員同意，在申請表中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予校方作為此項申請學費減免之用。

(丙) 本人明白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校方的決議為依歸。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b) 由申請人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填寫

本人，_____ (姓名)，申請人的配偶，

本人，_____ (姓名)，為申請人的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完全明白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的內容。我們／本人*現特此聲明：

(甲) 這份申請書所填報有關本人家庭的資料均正確無訛。我們／本人*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遭起訴。

(乙) 我們／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聖保羅書院透露本人在其部門／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證本人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收入及資產。

(丙) 本人明白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校方的決議為依歸。

申請人配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其他家庭
成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第六部份 - 宣誓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聖保羅書院學生 _____ 的 _____
(學生姓名) (請註明與學生的關係，例如父親、母親或監護人)
2. 本人地址是： _____

3.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均是本人所知之事實。
4. 本人清楚知道校方將依據申請書內所填報之資料以決定申請人應否獲得減免資助。
5.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真實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聲明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_____
簽署

以上宣誓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民政署進行或於指定的監誓員面前作出。

只供校方填寫

I. (a) 申請人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b) 根據申請表所提供資料，申請人獲得的分數及學費減免為

全免 75%減免 50%減免 25%減免 無

(c) 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時限前提交申請 或/及 (若填此欄，不需繼續填寫)
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d) 申請人於指定時限前提交申請，申請人獲得的分數為 (若填此欄，繼續填寫(e)項)

(e) 就申請人多於一名兒子就讀本校作出調整後之學費減免為 (有關檔案編號：) _____

全免 75%減免 50%減免 25%減免 無

處理：

審核：

II. 本校校長的審批

申請人可獲得的學費減免為：

全免 75%減免 50%減免 25%減免 無

日期：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附錄 1 – 計分準則

- 1) 本計分準則是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領 **2017/2018** 學費減免的資格。分數是按家庭收入及家屬兩方面計算。
- 2) 得分制^^
 - (I)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指：

申請人的家庭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之 12 個月內(請參閱**附錄 2**)已收或待收之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除以 12

加

申請人的家庭淨資產 (扣除自住居所的淨資產值後) 超出港幣 400,000 元的餘額的 2%

減

每月自住居所租金**或**每月自住居所樓宇按揭還款，上限為港幣 14,000 元

^^ 此得分制需要時會由校方修訂。

† 家庭成員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港幣〕	分數
0 – 20,000	20
20,001 – 24,000	16
24,001 – 28,000	12
28,001 – 32,000	8
32,001 – 36,000	6
36,001 – 40,000	4
40,001 – 42,000	2
42,001 – 44,000	0
44,001 – 46,000	-1
46,001 – 52,000	-2
52,001 – 58,000	-3
> 58,000	*不符合資格

*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超越上限〔即港幣 58,000 元〕的申請人，將不符合申請減免資格。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校方將酌情處理，作出特別安排。

附錄 1 – 計分準則 (續)

(II) 單親家庭

	得分
申請人為單親家庭	2

(III) 家屬

家屬 [#]	每名家屬得分	
申請人的配偶	1	
受供養的父母	1	
受供養的子女 (包括申請學生) :		
就讀於聖保羅書院小學及／或中學	3	
就讀全日制高中課程 (中四至中六及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相等課程)	2	
接受至學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教育[包括學前及小學至初中〔小一至中三〕教育、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專上院校的課程等](註釋 1 及註釋 2)	1	
就讀晚間／非全日制／特殊訓練課程或沒有上學(註釋 3)	未滿 18 歲 (在 1999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出生者)	18 歲以上 (在 1999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
	1	0

[#] 所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屬都不會得分。

3) 減免幅度

得分	學費減免額
20 分或以上	全免
13 分至 19 分	75%減免
8 分至 12 分	50%減免
1 分至 7 分	25%減免
低於 1 分	無

- 4) 如果申請人家庭有多於一名兒子就讀本校小學及中學，而該家庭亦符合減免資格，則第二名或以的兒子的學費減免之百分比，將增加 25% (最高為 100%)。

附錄 1 – 計分準則 (續)

註釋 1. 全日制教育

全日制教育是指為期 1 年或以上，每星期須上課 5 次而每次超過 3 小時的日間課程。

註釋 2. 開辦全日制課程的職業、工業及專上院校，包括：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職業訓練局
建造業議會
製衣業訓練局
技能訓練中心
庇護工場
商科學校
其他專上院校

註釋 3. 非全日制的職業或特殊訓練院校

包括 註釋 2 所列的學院
附設於大學的教育學院
菲臘牙科醫院
護士學校
警察學院
提供學徒訓練的私人機構／學校
神學院等

附錄 2 - 從所有來源所得的收入

甲：需計算的收入	乙：不需計算的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薪金 (包括公積金、強積金等供款) 2. 年終雙薪 3. 津貼 (包括房屋、交通、膳食、教育、輪班等津貼) 4. 假期工資／代替年假的工資 5. 花紅 6. 佣金 7.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8. 經商／投資盈利 9. 銀行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10. 租金收入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2. 子女及親屬的津助 13. 離異配偶所給予的贍養費或生活費 14. 再培訓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齡津貼 (即生果金) 2. 傷殘津貼 3.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酬金／公積金 4. 遣散費 5. 交通意外傷亡賠償 6. 保險賠償 7. 工傷賠償 8. 長期服務金／合約酬金 9. 遺產 10. 慈善捐款 1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2. 貸款